

2025 年苍南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苍南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标段二）

采购编号：CNDL2025053

采购人：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苍南县渚浦鱼苗繁殖场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放流内容：

品 种	规格	数 量	单 价	金额(万元)	交付时间
斧文蛤	壳长 $\geq 15.0\text{mm}$	512.8206 万粒	780 元/万粒	40	8-11 月
合 计			40 万元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中标供应商须提前 8 天通知采购人交货时间，交货视具体运输方式而定，地点按采购指定区域。

三、交货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四、计量和验收方法：验收办法及计量方法由苗种验收专家组按相关导则进行现场确定。

五、合同总金额：肆拾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并实施后，苗种质量满足合同规定，乙方如期投放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100% 合同款有效发票，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

七、其他：不得以其他文蛤苗种冒充斧文蛤苗种。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苗种投放量。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未将交货时间提前 8 天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未能按规定上报投放时间，造成自行投放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4% 的违约金，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的，采购人有权退回，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按照合同发货，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期重新发货，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4、对无故不按期取货，事先不声明，造成相应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要求赔偿。

5、对无故变更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不履行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付中标供应商实际损失。

6、双方由于气候原因，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定补充协议。

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9、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税 号: 11330327MB1583711P

开户名称: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签约地点: 苍南县塘北东路 75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浙江苍南农商银行灵溪支行

开户名称: 苍南县渎浦鱼苗繁殖场

账号: 201000300307709



已收
陈强